

第一创业聚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基本资料

名称	第一创业聚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4,145,480.50 份
存续期	120 个月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争取本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者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R2（中低风险）
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管理人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郭川

电话：95358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三、托管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电话：95345

网址：<https://www.stocke.com.cn/main/index/index.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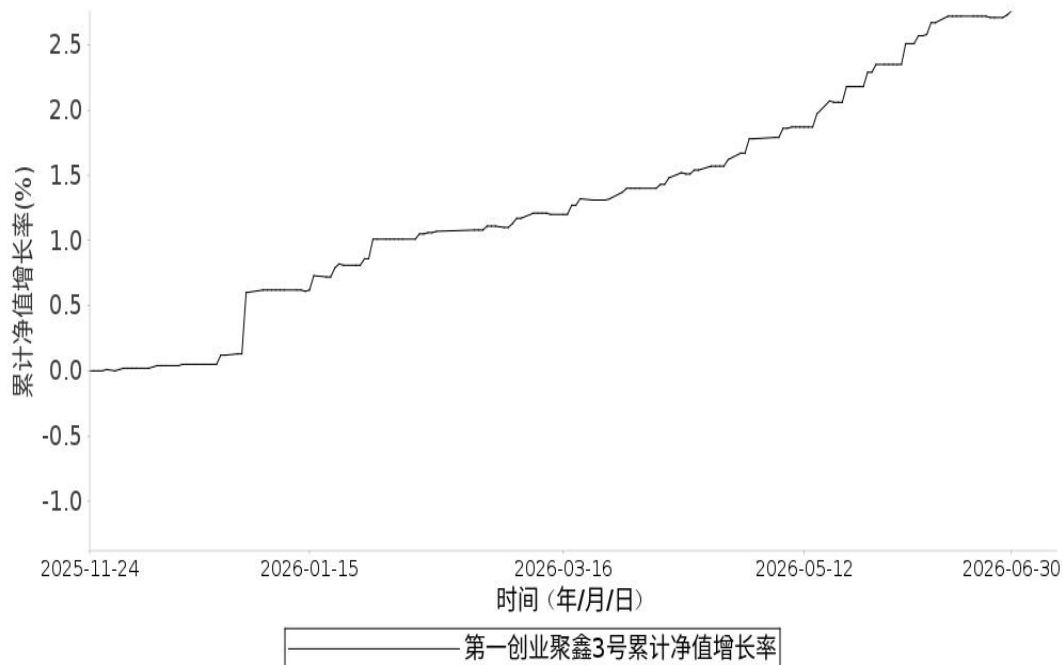
第三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176,935.85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76,935.85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4,536,010.06
期末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276
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1.0276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¹	1.34%
--------------------------------	-------

二、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的历史走势图



注：累计净值增长率=（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成立之日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成立之日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100%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

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276 元，累计单位净值 1.0276 元，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2.76%。

二、投资经理简介

冉竞真，经济学硕士，2016 年 6 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资产管理部金融市场部投资总监，十五年以上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验，九年以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

¹本报告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政处罚。

黄玲玲，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18年7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拥有七年以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一）投资回顾

2026年二季度，政策层面延续“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积极有为财政政策”协同发力的总体方向。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取向，强调灵活运用多种工具维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并以结构性工具为重点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价格工具方面强调完善利率调控与传导，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财政政策保持积极取向，在保持必要支出强度与政府债券工具支持力度的同时，更加强调优化支出结构与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重点向消费提振、产业升级与民生保障等方向倾斜。

资金面层面，流动性总体仍偏充裕，但受政府债供给、缴税与季末等因素影响，货币市场利率并非单边下行，短端波动阶段性加大，央行通过多种流动性管理工具进行对冲呵护。

基本面层面，经济呈现结构性修复特征：出口与高技术链条韧性较强，对名义增长形成支撑；消费修复节奏偏温和，投资端分化延续。在此背景下，市场定价更关注增长斜率、通胀弹性与政策节奏的边际变化。

总体而言，在“政策托底预期、资金面总体宽松、基本面结构性修复”的背景下：利率曲线短端波动加大，长端受预期驱动震荡修复；信用端分化延续，资质溢价凸显。

本季度，产品运作方面，主要以配置低风险高流动性固收类资产为主，并择机参与新股、公募REITs等权益投资，力争获取较好收益。

（二）投资展望

展望2026年下半年，宏观政策预计仍将延续“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积极有为财政政策”的组合，政策操作更强调结构性工具与精准传导，并强化货币财政协同。随着经济修复信号逐步明确，通胀与名义增长预期可能边际抬升，长端利率在“政策呵护+资金面扰动+政府债供给压力”的共同作用下，可能呈现区间震荡，并存在

阶段性上行压力。管理人将通过对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利率变化的方向和时间，结合组合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固收类资产配置，并持续关注新股、公募 REITs 等权益投资机会，力争获取较好收益。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合同以及管理人关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致力于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上采取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通过风险监控与风险预警机制，重点检查本集合计划是否满足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是否存在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理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风险事项，风险控制部门已及时进行了风险揭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予以解决。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始终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要求，对集合计划进行运作管理；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五节 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

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第一创业聚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的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财产权益。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第一创业聚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第六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名称	资产金额（人民币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投资	9,968.00	0.07%
债券投资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理财产品	0.00	0.00%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11,069.33	0.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资产	14,536,150.72	99.85%
非标投资	0.00	0.00%
合计	14,557,188.05	100.00%
注：1、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和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 2、部分项目可能存在小数点尾差调整。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证券市值（元）	占净值（%）
1	920136	永励精密	300.00	5,784.00	0.04
2	920193	N 吉和昌	300.00	2,556.00	0.02
3	920189	康美特	200.00	1,628.00	0.01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债券。

四、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基金。

五、期末期货仓位情况（包括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等）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期货。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第七节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2,194,550.77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2,250,929.73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300,00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4,145,480.50

第八节 集合计划相关费用

一、管理费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本报告期计提管理费金额 16,441.73 元。

二、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本报告期计提托管费金额 328.84 元。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B. 在投资者退出、本计划分红及计划清算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 在投资者退出及本计划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D. 在本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E.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投资者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中基金（FOF）型资产管

理计划或由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其持有的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业绩报酬属于管理费，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对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上限有新的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当年化收益率 $R < B$ 时，计提比例为 0，业绩报酬 $Y = 0$ ；

当年化收益率 $B \leq R$ 时，计提比例为 K ，业绩报酬 $Y = M * (R - B) * K * D$ 。

M = 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及计提比例（ K ）将在产品的推广公告中列示（ $B = 3.8\%$ ， $K = 35\%$ ）。

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管理人将提前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方案的投资者退出。

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注册登记日；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3) 业绩报酬支付：

由于涉及份额注册登记，管理人负责计算和复核业绩报酬，托管人仅按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退出金额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付至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注册登

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

本报告期计提业绩报酬金额 260.49 元。

备注：本计划的业绩报酬将计入管理费。

第九节 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的诉讼事项。

2、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2、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3、本集合计划为非结构化产品，非分级产品；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做正回购，也并未进行其他投资放大操作。

第十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创业聚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第一创业聚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热线电话：9535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